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06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
四层-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融科创投	指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融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至 5.00%刻度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四层-1（承诺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中林
出资额	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8ABB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何中林	71,468 万元	95.29%
2	胡燕	2,647 万元	3.53%
3	CHANG RUIAN	885 万元	1.18%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何中林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 年 1 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 A 座 A 门 4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60,776 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为 24,535,941 股，持股比例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72,319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4,535,941 股减少至 20,463,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减少至 8.3403%。

2、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977,549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463,622 股减少至 18,486,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3403%减少至 7.5343%。

3、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163,886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486,073 股减少至 12,322,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5343%减少至 5.0221%。

4、2026 年 8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4,021 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322,187 股减少至 12,268,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221%减少至 5.00%。

融科创投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科创投	融科创投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合计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注：前次相应减持情况已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300号
股票简称	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四层-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4,535,941股</u> 持股比例: <u>1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2,267,775股</u> 变动比例： <u>5.00%</u> 持股数量： <u>12,268,166股</u> 持股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u> 时间： <u>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6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时间： <u>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24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u> 时间： <u>2026年8月6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